清环英德审[2024]50号

关于广东万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彩印包装袋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万豪塑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万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彩印包 装袋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及 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万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彩印包装袋增资扩 产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起步区英红大道和春早路交 叉口(广东万豪塑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)(中心地理坐标为东 经 113° 24′ 47. 349″, 北纬 24° 18′ 36. 058″),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,总投资 2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,计划年扩建彩印包装袋 6000吨(其中年扩建普通编织袋 3000吨,彩印编织袋 3000吨)。

- 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,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- (二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按照"节能、降耗、增效"的原则,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- (三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"的原则。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循环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,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东顺德清远(英德)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

-2 -

入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,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广东顺德清远(英德)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 地下水环境。为防范环境风险,项目应设置一个250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,本项目厂房 2#印刷工序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(GB 41616—2022)》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厂房 3#和厂房 2#拉丝、吹膜成型、覆膜工序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排气简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—2022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,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- (五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- (六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,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,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—2023)中相应要求。

- (七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。
- 三、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1.1898 吨/年 (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.406 吨/年, 无组织排放量 0.7838 吨/年) 以内,所需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在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削减量中替代,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,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申报,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(核)同

意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

七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,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,依法持证排污。

八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,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,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

抄送: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,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
共印6份